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照，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與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的證券法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決定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70,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216

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